



論誠實信用原則

● 郭炳昌*

誠實信用原則普遍為各種法規領域所適用，為現代社會公認之普世原則，也是市場經濟活動的一項基本道德準則，為法律倫理價值的崇高表現，更為公私法上最高指導原則，學理稱為「帝王條款」。¹

民法規定：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²

又規定：行使債權，履行債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³

行政程序法規定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⁴

又規定：公法上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及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在時效經過之後，行政機關即不應再行使請求權，是為誠實信用原則之體現。⁵

所謂誠實信用原則，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，依正義公平之方法，確定並實現權利的內容，避免當事人間之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，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，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¹ 帝王條款：指民法為誠實原則，行政法為比例原則，刑法為罪刑法定原則。

² 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。

³ 民法第二一九條。

⁴ 行政程序法第八條。

⁵ 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。

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，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，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，⁶人類經營社會共同生活，其法律行為必須出於誠實信用，不得有詐欺、脅迫及不正當行為之存在，否則，社會秩序將無法維持。

我國民法規定：因被詐欺或脅迫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，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⁷

民法又規定：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⁸另規定如：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任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⁹此即為誠實信用原則之適例及具體表現。

⁶ 最高法院第 86 年字第 64 號判決。

⁷ 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。

⁸ 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。

⁹ 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。

